

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1、客车类按车型分为五类:一类车分别按0.5元/公里、0.55元/公里、0.6元/公里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类车分别乘以2、2.8、3、3.5相应收费系数收费; 2、货车/专业作业车按车(轴)型收费的基本费率为高速公路(非独立桥隧)0.45元/车公里、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(平潭大桥)2.00元/车公里、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2.14元/车公里,1-6类车型收费系数分别为1.0、2.4、3.6、4.9、5.3、5.8。经批准行驶高速公路的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,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,按照每增加一轴,收费系数增加0.4的方法计收。通行青州大桥的货车/专业作业车,1-4类分别按现有1-4类标准计收,5、6类及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按现有5类车标准计收。	闽政文〔2019〕219号 闽交财〔2005〕19号 (闽交规〔2021〕45号)等	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车辆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详见《闽交规〔2021〕45号》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(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)	1、计时收费。小车类:一类区每小时2-11元/车,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-6元/车,最高收费20-65元/天;二类区收费每2小时2-5元/车,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-2元/车,最高收费15-45元/天;三类区每3-4小时3-5元/车,超过3-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/车,最高收费15-30元/天;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。 2、计次收费。小车类:每2-4小时每次3-5元/次,超过2-4小时,每1-2小时加收1-2元,最高15-20元/天,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。	闽政〔2017〕56号、闽价服〔2016〕233号等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等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制定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 收费	二、机动 车停放服 务收费	政府投资建设 (设立)停车 场(库、泊 位)收费	计时收费。小四类:一类区每小时2-11元/车,超过1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-6元/车,最高收费20-65元/天; 二类区收费每2小时2-5元/车,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 收1-2元/车,最高收费15-45元/天;三类区每3-4小 时3-5元/车,超过3-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/车,最 高收费15-30元/天;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。	闽政〔2017〕 56号、闽价服 〔2016〕233 号等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 、城市管理等 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 县制定
		拖车费	1、一类车基价320元/车次,拖运费7座以下(含7座) 客车10元/车·公里,2吨以下(含2吨)货车15元/车· 公里;二类车基价380元/车次,拖运费20元/车·公 里;三类车基价500元/车次,拖运费25元/车·公里; 四类车基价600元/车次,拖运费30元/车·公里;五类 车15吨以上至35吨(含35吨)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 车基价700元/车次,拖运费35元/车·公里,35吨以上货 车基价800元/车次,拖运费40元/车·公里;基价以10 公里为基数,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收。	闽发改服价函 〔2019〕361号	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	
交通服务 收费	四、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	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	2、一类车1000元/车次;二类车2000元/车次;三类 车3000元/车次;四类车4000元/车次;五类车15吨 以上至35吨(含35吨)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5000 元/车次;35吨以上货车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 收费标准。吊车服务包含将被吊车辆吊至拖车及从拖 车吊至卸车场地两个环节,仅完成一个环节的,按规 定标准的70%收费。	闽发改服价〔 2020〕488号	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	
			1、客运代理费:一级站不超过10%、二级站不超过 8%、三级及下站不超过6%; 2、客车发班费:不超过6%; 3、车辆安全检查费:8.5元/辆; 4、车辆停放费:按车型分类白天停放分别8-3元 /辆,过夜16-6元;包月白天190-70元/辆月,包月过 夜380-140元/辆月。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5、退票手续费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（含1小时）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。当次客运班车前1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20%计收。旅游客车开车24小时前（含24小时）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。旅游客车开车前24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50%计收。	闽发改服价〔2020〕488号	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6、旅客站务费：150公里以上的，2元/每人次；50-150公里（含150公里）的，1.5元/每人次；50公里（含50公里）以内的，1元/每人次；农村客运按以上相应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（不含别墅和白建房）为1850-2170元/户	闽政〔2017〕56号	发展改革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设区市
			城市新建住宅供水工程建设收费标准（不含别墅和白建房）为22-20元/平方米，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为19.8-15元/平方米。								
	七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居民污水处理费	用水量0.85-1元/吨	闽政〔2017〕56号	发展改革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制定
		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特种行业1.2-1.8元/吨；其他行业1.2-1.5元/吨	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9-10元/每户每月	闽政〔2017〕56号	人民政府、发展改革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制定
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按用水量计费：每吨征收0.3-2.66元；按营业面积计费：每平方米0.3-1.5元/月；按人数计费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部队和社会团体等按每月1-3元/人；按车辆数计费：客车类小型车4元/月、中型48元/月、大型车10元/月，货车类每吨2元/月。								
			城市居民用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8元/月；县城以下（不含县城）农村居民用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5元/月。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	
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	十、垄断 性交易平 台服务收 费		(一)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: 1、建设工程施工、专项材料设备、EPC总承包和PPP等项目招标投标, 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2000-25000元/宗, 由招标单位支付40%、中标单位支付60%; 2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咨询、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, 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2000-10000元/宗, 由中标单位支付。	闽价通告〔2018〕9号 闽价通告〔2018〕24号 闽发改价〔2020〕188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部门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(二)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: 1、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及转让, 按成交价金额的4.5%-0.8%; 2、协议出让, 按成交价金额1%, 交易服务费由双方各承担50%; 3、协议转让, 按成交价金额0.8%; 交易服务费每宗金额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。									
			(三) 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服务收费: 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, 按成交价金额的6%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; 采用协议转让、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, 按成交价金额的1.5%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。									
	十一、公 证服务收 费		(一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	闽发改服价〔2021〕533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(三)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								
		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								
	十二、司 法鉴定服 务收费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	闽价通告〔2018〕32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市场比较法	
	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标准详见文件。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	十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保障性住房物业费收费0.5-4.6元/月·平方米	闽政〔2017〕56号 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31号	发展改革、住建部门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县(市、区)制定
	十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固定床位2.2-2.6元/日,无固定床位按日排量:30公斤以上2300-2700元/月,20-30公斤1600-1900元/月,10-20公斤850-1050元/月,5-10公斤500-630元/月,2-5公斤380-480元/月,1-2公斤180-240元/月,1公斤以下100元-140元/月。	闽政〔2017〕56号	发展改革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设区市
		其他危废处置费	剧毒物3.2元/公斤,重金属2.1-3元/公斤,无机污泥1.7元/公斤。								
	十五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	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:电动乘用车0.9元/千瓦时(不含电费);电动公交车0.75元/千瓦时(不含电费)。	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437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六、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费*		星级达标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为40-65元/头;星级未达标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为35-47元/头;手工代宰加工服务费为25-35元/头;手工白宰加工服务费18-27元/头。	闽政〔2017〕56号	发展改革部门	农业农村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制定,已经省政府批准保留
	十七、城市新建住宅有线电视或光缆电视工程建设费*		5-18元/平方米	闽价服〔2018〕99号	发展改革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已经省政府批准保留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信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